

文峰区（高新区）应对突发事件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并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安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3、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蛋品、奶制品、蔬菜、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理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

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建立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交通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各镇办等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

2、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的责任：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与实施；指导开展供应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落实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储备和市场供应；协调应急启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组织落实生活必需品应急的市场供应；调查分析市场异常波动时期市场运行情况和生活必需品的供需、价格情况、舆论宣传及日常市场监测工作。

3、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做好肉类、米面、粮油等商品的市场调控工作，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

区发改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变动监测预警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合理费用及

时拨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市场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开展商品质量监督和检测，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我区“菜篮子”生产，组织粮油、蔬菜、畜禽产品的应急生产和供应。

区交通局要畅通运输渠道，突发事件来临后要建立生活必需品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全区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通行顺畅。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处理食品污染及危害人体健康的事件和医疗救治。

各镇办根据此预案，做好本辖区的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相关工作；负责联系和督促辖区内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批发、商业连锁、零售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1、预警信息监测

区商务局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测体系。为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实施信息报送制度，检测范围和报送时间由区商务局确定。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当地

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

2、预警级别

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的级次，按影响范围分为四级：

I 级异常波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并涉及到我省；

II 级异常波动：在省内较大范围发生的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

III 级异常波动：在安阳市较大范围发生的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

IV 级异常波动：在区内发生的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

3、预警分级

生活必需品供应异常波动实行四级预警，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四、应急响应

1、分级响应机制和程序

启动 I 级响应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要及时汇总有关部门报告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商务局。

启动 II 级响应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有关部门报告的有关突发事件信息，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

启动Ⅲ级响应后，应要求丹尼斯、永辉超市、华联超市、麦多超市等企业对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做到“一天一报”，收集相关部门信息，预测相关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供求信息并预见性地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市场供应；

启动Ⅳ级响应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提出启动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向市主管部门报告。

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时间发生的事件、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危害、应采取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2、信息共享和处理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办公室接到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并向区商务局通报。

启动Ⅰ级响应后，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抄报有关部门。

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措施的的建议等内容。

启动Ⅰ级响应后，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汇总分析所有信息，向协调小组报告，并确定向区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

等通报和公布。

3、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商务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机制。

4、信息引导

及时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

5、企业供应链采购

区商务局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品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6、动用储备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我区储备物资不足时，再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动用国家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7、定量或限量销售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8、依法征用

政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五. 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协调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商务主管部门写出总结报告，上

报区政府及市商务局。

六、应急保障

1、物质保障

应建立与本地区市场相适应的地方储备制度，农业龙头企业 and 大型商业企业，应保留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2、资金保障

对于按照政府指令组织调运、拨放应急商品发生的各项额外费用，由财政合理补助。

3、治安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七、附则

1、名词解释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蛋品、奶制品、蔬菜、方便食品等商品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2、预案管理和更新

区商务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完善和修订工作。

3、奖励与责任

各相关部门及各镇办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下市场供应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市场供应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表现突出、处置果断、

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商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5、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